

113學年度彰化縣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認證一覽表

彰化縣跨領域運作輔導小組113年4月23日第七次小組會議修訂

培訓類別 項目	(一)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二)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三)教學輔導教師 (初次認證)		(四)教學輔導教師換證	
一、 研習參與 對象	1. 任教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含代課、代理、兼任及技術教師）。 2. 於中小學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		1. 任教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含代課、代理、兼任、技術教師，及教保員）。 2. 於中小學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		1. 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技術教師亦屬之），並有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之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含技術教師）。 2. 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1. 目前持有之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自發(換)證起已屆9年以上之現職中小學教師及校長。 2. 有繼續擔任教學輔導師之意願，並經學校推薦，且無教師法第四章各條款情事、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二、 證書發給 資格	1. 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共6小時。 2. 於當學年度完成各縣市政府規定檢核之專業實踐事項。		1. 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技術教師及公立幼兒園(含附幼)教師亦屬之），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 2. 具備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或當學年同時取得初階認證資格並完成繳交認證資料。 3. 具師培時數或其他縣市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時數，或完成本縣進階認證培訓課程，共18小時。 4. 自參與研習起，2學年內完成3項專業實踐並經審查通過者。		1. 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共30小時。 2. 經學校校務會議、教評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 3. 自參與研習起，3學年內完成4項專業實踐，並經審查通過者。		依以下兩種方式擇一申請換證： 1. 於持有證書期間獲邀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且完成2項相關教學輔導事項之一，得參與換證回流研習後換發證書。 2. 於持有證書期間未完成教學輔導事項，得經學校推薦參與換證回流研習，並執行4項專業實踐事項，審查通過後換發證書。	
三、 研習課程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1-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 內涵	3	2-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	6	3-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3	換證1 公開授課與專業 回饋	3
			2-2 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	3	3-2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3	換證2 教學輔導案例討 論	3

培訓類別 項目	(一)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二)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三)教學輔導教師 (初次認證)		(四)教學輔導教師換證	
	1-2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3	2-3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	3	3-3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	6	換證3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營與教師領導	3
					3-4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6	換證4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3
			2-4 專業回饋實務探討 (實作分享3小時、選修3小時)	6	3-5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3		
					3-6 教學行動研究	3		
					3-7 教學輔導實務探討	6		
	合計 6 小時		合計 18 小時		合計 30 小時		合計 12 小時	
四、 選修課程	由教專中心視教師需求依下列課程科目開課或辦理縣市自主研發之課程。							
	S-1教學歷程檔案製作與運用(3小時)、S-2課程與教學創新(3小時)、S-3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3小時)、S-4教學觀察技術與實作(3小時)、S-5回饋會談技術與實作(3小時)、S-6觀課倫理(3小時)、S-7認知教練(3小時)、S-8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永續發展(3小時)							
五、 專業實踐 事項	自參與研習起1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 1. 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至少1次。 2.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1學期。		自參與研習起，2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 1.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1次。 2. 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至少1次。 3.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1學期。		自參與研習起，3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 1.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均可)，時間達12週以上。 2.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2次。 3. 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2次。 4.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 1 學 期 以 上 。 (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若為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亦可屬之)。		1. 教學輔導事項： (1) 完成2位教師的教學輔導工作，時間分別達12週以上。 (2) 完成1位教師的教學輔導工作，時間達12週以上，且另外完成下列事項之一者： A. 進行創新教學研究、行動研究、教學輔導或教師專業相關主題論文，並發表於研討會、論壇、出版之期刊或專書1次以上。 B. 進行學校以上層級之公開授課5次以上。 C. 擔任學年召集人、領域召集人或教師專業	

培訓類別 項目	(一)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二)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三)教學輔導教師 (初次認證)	(四)教學輔導教師換證
				學習社群召集人1年以上，或校長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1年以上。(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皆可屬之) 2. 專業實踐事項：同教學輔導教師之專業實踐事項。
六、 證書檢核 資料	1.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1份。 2. 擔任回饋人員之教學觀察三部曲1份。 3. 參與社群至少1學期之證明1份。	1.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1份。 2.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1份。 3. 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後紀錄表及觀察工具各1份。 4. 參與社群至少1學期之證明1份 5.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紀錄表1份。	1.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表1份。 2.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檢核表1份。 3.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之輔導計畫表1份、平時輔導紀錄表2份、輔導案例紀錄表1份。 4.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2份。 5. 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後紀錄表及觀察工具各2份。 6. 擔任社群召集人之證明1份。	1. 以第1種方式申請換證者： (1)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推薦表1份。 (2)教學輔導事項資料。 2. 以第2種方式申請換證者： (1)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推薦表1份。 (2)專業實踐事項資料(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料)。
七、 資料審核 及證書核 發單位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八、 取證後之 回饋服務 事項	1.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1.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3. 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 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	